



中国民用航空局

咨 询 通 告

编 号:AC-21-01

生效日期:1994年4月26日

发现和报告 未经批准的航空零件

航 空 器 适 航 司

咨 询 通 告

编 号: AC-21-01

生效日期: 1994年4月26日

批准人: 吴湘如

发现和报告未经批准的航空零件

1. 总 则

1.1 目 的

本咨询通告就发现和报告未经批准的航空零件,向公众提供有关指导性资料和要求,以助于公众准确判断未经批准的航空零件并采取纠正措施。本咨询通告中表格AAC-118(2/93)“怀疑未经批准零件的报告单”,为公众提供了向适航部门报告未经批准零件的统一方法。

1.2 依 据

本咨询通告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21)和《维修许可审定的规定》(CCAR-145)制定。

1.3 备 用

1.4 相 关 文 件

CCAR-21《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

CCAR-145《维修许可审定的规定》

AC-21-02《经批准的航空更换件合格性、质量和标志》

1.5 适 用 范 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涉及航空零件安装的任何人

(航空器所有人和使用人、维修单位、航空产品的制造人)。也用于指导航空工业部门和维修单位,以改进其现有质量控制系统,提高识别未经批准的航空零件的能力。

1.6 背景和说明

1.6.1 航空产品的适航性就是要保证产品必须符合经批准或经认可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为保持产品的持续适航性,安装在航空器上的任何加改装或更换件也必须符合批准或认可的型号设计。

1.6.2 CCAR-21第八章要求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必须经过批准或认可。方式有:

- (1)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CCAR-PMA);
- (2)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CCAR-TSOA);
- (3) 与产品的型号合格审定或型号认可过程一起批准;
- (4) 进口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的设计批准认可;
- (5) 按民航局批准的其它方式。

上述每一批准形式都要求制造人建立并保持一个质量控制系统或生产检验系统(取决于产品批准类型),以确保生产的每一零件符合已批准或已认可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 注:如果补充型号合格证仅用于一次性改装飞机,其所使用的零件可以按CCAR-21第三章补充型号合格证要求制造。

1.6.3 一个航空产品,如果含有未按上述要求生产的零件(即未经批准的零件),则其适航性是有问题的,因为此零件的型号设计和质量是未知的。并且未

经批准的零件的特性与经批准的零件可能很相似,故识别未经批准的零件常常是很困难的。

1.6.4 发现未经批准的零件的报告可来源于不同途径,如对制造、使用和维修单位的评审和监督、现场检查、信件或电话、公众查询、事故征候或失事的分析研究以及使用困难报告等。

1.6.5 AC-21-02《经批准的航空更换件合格性、质量和标志》提供了安装在经型号合格审定或型号认可的产品上的航空零件和材料的合格性和追踪性的有关资料和指导。

2. 定义

2.1 未经批准的零件

指涉及下述任一方式的零件、部件或材料:

2.1.1 不符合CCAR-21第八章规定的批准程序;

2.1.2 不符合CCAR-145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

2.1.3 不符合批准或认可的型号设计;

2.1.4 不符合适航部门认可的行业技术标准或国家技术标准。

* 注: 未经批准的零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1) “假冒”或伪造标记的零件、部件或材料;

(2) 由未获得该零件生产批准的制造人供给用户的零件,或未得到零件生产批准书持有人授权供货的供应商或批发商供给用户的零件(例如:超出许可生产范围的产品)

(3) 由未按CCAR-145规定批准的人员或设施进行过修理或维护并返回使用的零件;

2.2 报告人

以“怀疑未经批准零件的报告单”形式或电话方式以及其它方式向适航部门提供有关未经批准零件信息的任何人。

2.3 超出许可生产范围的产品

制造人超出生产许可证持有人授权范围而生产的零件。

2.4 适航部门

指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司、航空器适航中心、各地区管理局航空器适航处、各航空器审定中心。

3. 发现未经批准的零件

3.1 采购控制

在采购用于安装在经型号合格审定或型号认可的产品上的零件和材料之前,应制定一个防止采购未经批准零件的程序。这一程序至少应包括下述内容:

3.1.1 确认合格的供应商的方法,以确保供应商供应的零件是经授权生产或批发。

3.1.2 发现并鉴别提供未经批准零件的供应商的准则,此准则应包括下述几个方面:

- (1) 报价或广告期刊上的公布价格明显低于相同零件的其它供应商的报价;
- (2) 当现有库存量用完时,交货周期明显短于该零件的其它供应商的交货周期;
- (3) 供应商不能提供图纸、规范或证明零件符合性的分析试验数据;

(4) 供应商不能提供零件的适航批准证据。

3.2 供应商产品的接收

应建立工作程序以鉴别和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未经批准的零件,并防止接收这些零件。程序应包括:

3.2.1 有助于发现未经批准零件的接收检验程序,此程序应包含下述要点:

- (1) 目视检查以确定产品包装上是否标有另一供应商的名称、根本没标记或标记已损坏;
- (2) 根据相应零件号或组件履历本(卡)校对所有的订单与交货收据;
- (3) 确定货架寿命没有到期的方法;
- (4) 检查零件标识是否满足规定要求的方法(例如:零件序号没标上,标牌不规范或丢失、刻蚀或序号标在非规范位置);
- (5) 发现目视可见的缺陷或不正常迹象的方法(如修理过的或不寻常的表面、没有按要求镀上镀层、以前使用过的迹象、划痕、重新油漆的旧零件、外观修理的迹象、点蚀或腐蚀等);
- (6) 根据零件类型和数量调整的抽样检查计划,如对某一包装箱中装有大量的螺栓、螺母、或其它标准件的抽检。

3.2.2 供应商评审

应建立按计划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建立并能持续保持买方订单上要求的质量系统。下述为评审程序中应包括的各个系统:

- (1) 设计资料控制(如适用);

- (2) 供应商控制;
- (3) 器材的贮运和控制;
- (4) 制造和装配控制 ;
- (5) 工量具控制;
- (6) 试验和检验;
- (7) 记录。

* 注: AP-21-04 R2《生产许可审定和监督程序》提供附加资料和指导。

4. 报告要求

- 4.1 表格 AAC-118 (2 / 93) 用于记录分析未经批准零件的资料信息。当发现了可疑的未经批准的零件时, 请填写表格 AAC-118 (2 / 93), 并立即寄给: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司 (地址: 北京东四西大街 155 号, 邮编: 100710)。
- 4.2 也可通过电话报告怀疑未经批准的航空零件 (电话: 4012233 转适航司)。
- 4.3 虽然表格中报告人姓名的填写是完全自愿的, 但这方面的信息将有助于适航部门在分析调查过程中判断和确定事实, 并在需要时与报告人随时取得联系。应该注意, 报告人的身份可以要求保密。
- 4.4 保证民用航空安全, 维护公众利益, 促进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是适航管理工作的综旨。为消除安全隐患, 每名公众有责任和义务报告未经批准的零件。

5. 调查、通知和采取措施

- 5.1 适航部门接到怀疑未经批准零件的报告后,将依据提供的信息立即实施必要的调查。
- 5.2 根据调查结果,适航部门将向国内外各有关单位发布通知或紧急通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颁发适航指令等)。
- 5.3 对采购单位或销售未经批准零件的单位和个人,适航部门将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和民航局发〔1989〕114号《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处罚暂行办法》,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处罚。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解释权
- 本咨询通告由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司负责解释。

附件 1

表格 AAC-118(2/93)“怀疑未经批准零件的报告单”

附件一

怀疑未经批准零件的报告单		
1. 日期:		2. 零件名称:
3. 零件号:		4. 序号:
5. 装配部位:	6. 数量:	7. 牌号/型号
8. 零件制造人或批发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国家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9. 情况说明:		
10. 发现未经批准零件的日期:		
11. 发现零件的地点: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国家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类别		
☐ 制造人 ☐ 供应商 ☐ 批发商 ☐ 修理站或维修单位 ☐ 其他 _____		
12. 报告人		
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国家 _____		
13. ☐ 是否要求对你的身份进行保密		

范例:

怀疑未经批准零件的报告单			
1. 日期: 1991年11月22日		2. 零件名称: 支架组件	
3. 零件号: 644179		4. 序号: 8120	
5. 装配部位: 壳体组件P/N614413	6. 数量: 16	7. 牌号/型号: 波音727	
3. 零件制造人或批发商: 名称 <u>Amburst Parts Manufacturers</u> 地址 <u>795 Richard Road</u> 城市 <u>波士顿(Boston)</u> 国家 <u>美国 (U.S.A)</u> 邮编 <u>02190</u> 电话 <u>(01)84408750</u>			
9. 情况说明: 在将支架组件P/N 644179安装到壳体组件P/N614413过程中, 注意到此组件的外观和重量与以往不同, 经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分析表明此批组件尺寸是符合要求的, 但使用的材料不正确. 这一材料在拉应力和振动的情况下将出现裂纹。 这16个组件1991年9月15日从琼斯零件批发商处购买(Jones Parts Distributor, 122Smith Road, Boston, MA02170)(后附发货单)			
10. 发现未经批准零件的日期: 1991年11月20日			
11. 发现零件的地点: 单位名称 <u>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首都机场</u> 城市 <u>北京</u> 国家 <u>中国</u> 邮编 <u>100610</u> 电话 <u>494653</u> 单位类别 ☐ 制造人: ☐ 供应商 ☐ 批发商 ☒ 修理站或维修单位 ☐ 其他			
12. 报告人: 姓名 <u>柳明光</u> 工作单位 <u>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首都机场</u> 电话 <u>4561122-9350</u> 国家 <u>中国</u>			
13. ☒ 是否要求对你的身份进行保密			

表格 AAC-118 (2 / 93) 的说明

1. 提交此报告单的日期。
2. 怀疑未经批准零件的名称。
3. 零件号、或零件上的其它标志号。
4. 零件序号。
5. 怀疑未经批准的零件将被装配部位的组件名称(如:燃油油泵、发动机、起落架等)和组件号(如果知道)。
6. 怀疑未经批准零件的数量。
7. 怀疑未经批准零件所用的飞机型号或有关产品型号。
8. 填写怀疑未经批准零件的来源,如果另件上标有零件制造人或批发商标志,请一并填入。
9. 描述怀疑未经批准零件的有关情况,以及进行零件检查和鉴定的单位(提供电话、发货单等)
10. 怀疑未经批准零件的发现日期。
11. 怀疑未经批准零件的发现地点(航空公司、航空产品制造人或批发商的名称和地址),并在相应的方框内填写×,以表明单位的类型。
12. 报告人的姓名和地址,此栏仅用于适航部门获取附加信息。
13. 如果报告人希望对其身份进行保密,请在方框内填写×。

表格完成后请寄到:

中国北京东四西大街155号,中国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司
邮编 100710